刑事聲請改換現金保狀

案號：　　　年度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號 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准予繳納保證金以免提出保證書事：

聲請人因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案件，經諭命交書面保新臺幣○○○元。因聲請人一時無法在貴管區域內覓得殷實的人作保，但已籌足現款，請准以繳納保證金代替之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